

游泳測試 Swimming Test

根據現行之游泳測試／海上活動訓練政策，本會幼童軍支部或以上成員、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，必須通過游泳測試，方可參與任何海上活動或訓練。港島地域海上活動拯溺小組，現安排下列時段進行游泳測試，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代號	測試日期	時間	地點	截止日期
J	2016 年 9 月 23 日	1945—2100	灣仔 游泳池	2016 年 9 月 12 日
K	2016 年 10 月 14 日			2016 年 10 月 3 日
L	2016 年 10 月 28 日			2016 年 10 月 17 日
		星期五		星期一

- 參加資格：
- 本地域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幼童軍（幼童軍必須由領袖陪同進行游泳測試）、童軍、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；
 -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。

名 額： 20 人（若人數眾多，名額將由測試負責人分配）

- 費 用：
- 各支部成員每次每位港幣 5 元（缺席者將不獲退回費用及不可作重考費用）【本測試原價港幣 10 元，因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】；
 - 各級領袖每次每位港幣 10 元（缺席者將不獲退回費用及不可作重考費用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- 已填妥之 SA02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(www.hkirscout.org.hk/tc/SA02/)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須於表格內註明測試日期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PT/46；
- 報名費支票／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表（見備註 6）。

- 規 則：
- 灣仔訓練池水深為 2 米及長度為 50 米，參加者不得配備任何輔助物進行測試（包括泳鏡）；
 - 參加者進行游泳測試時，不得攀扶池邊、泳線或潛泳前進；
 - 參加者進行踏水測試時，必須保持自己的位置於測試範圍內（深水區域），不得攀扶池邊及泳線；
 - 參加者必須連續性進行游泳及踏水兩部份測試，不能中途休息；
 - 參加者必須遵從主考之各項指示，並確保泳池內之秩序及安全，使測試得以順利進行。

測試內容： 穿著游泳服裝，以任何泳式完成 50 米距離及踏水 2 分鐘。

- 測試結果：
1. 游泳測試合格者，可獲地域總部總監（海上活動）或其委派的代表於游泳測試證明書內簽署及蓋印確認成績；
 2. 地域辦事處職員將於測試日期後 2 星期內，以電郵通知旅／團負責領袖有關合格名單；
 3. 旅／團負責領袖請於地域辦事處通知日期起計 4 星期內，收集合格參加者之證件相，遞交至港島地域辦事處並即場填妥游泳測試證明書內資料；
 4. 逾期遞交資料，將不獲受理；
 5. 如在測試日期起計 2 星期後尚未接獲成績結果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- 備 註：
1. 逾期遞交或未付費用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 2. 參加者請參閱總會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5/2015 號之有關游泳測試內容及遵守規則，否則可被取消測試資格；
 3. 若人數過多，地域辦事處可能安排其他測試日期，屆時將以電話與獨立參加者或旅／團負責領袖商討有關安排；
 4. 測試日期及時間將以電郵通知落實，請獲接納的參加者務必準時出席；
 5. 如欲申請豁免游泳測試，請參閱總會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7/2015 號之有關安排；
 6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測試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4/2016 號。

查 詢： 如測試日期前 2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
（廖家強 代行）

